

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婺府办字〔2022〕22号

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婺源县 国际茶旅村民宿产业园区招商 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蚩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婺源县国际茶旅村民宿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婺源县国际茶旅村民宿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办法 (试行)

为高标准建设婺源县国际茶旅村民宿产业园区，加快推进我县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机制创新步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婺源县内登记注册且在国际茶旅村民宿产业园规划区域内投资开发建设的民宿项目。

第二条 招引入园的民宿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鼓励外籍客商入驻产业园区，充分展示国际元素。入驻项目需经婺源国家乡村旅游度假实验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认证通过。

第三条 凡在国际茶旅村民宿产业园兴办的民宿项目，其所需的土地以成本价为底价进行公开出让。

第四条 加大国有资本支持力度。民宿投资主体可与县国有企业联合开发，开发模式：1. 合作模式。即民宿业主提供设计方案和运营方案，民宿业主与县国有企业联合投资建设，按照约定股份进行经营；2. 租赁模式。即民宿业主提供设计方案，由县国有企业进行投资建设（不含装修），通过租赁方式由民宿业主经营；3. 其它合作模式。

第五条 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降低投资主体初始投资成本，入园民宿用地可实行先租后让的模式。

第六条 入园民宿项目建成正式开放后，自经营之日起 5

年内，前三年按照其年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契税县级所得部分的 100%，由县财政安排产业发展资金予以扶持；第四、五年按照其年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契税县级所得部分的 50%，由县财政安排产业发展资金予以扶持。实际缴纳的税额应为扣除汇缴退税、留抵退税等退税后的余额。自经营之日起 5 年内，企业高管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年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20%，由县财政安排产业引导资金给予奖励。

第七条 入园民宿项目涉及国家和省、市必须收取的费用，一律按标准下限收取；免交水、电开户费用；入园项目建设期间，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规费按标准下限 50% 收取，由民宿企业缴纳的规费予以免收；中介机构的服务性收费按标准的下限收取。

第八条 对新招引民宿入园且实现落地经营的招商主体，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招商主体是中介人或中介机构的，按每引进一个民宿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招商主体是县直单位或乡镇的，按每引进一个民宿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入园民宿项目确保“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水、土地平整。

第十条 在园区内投资民宿项目，符合相关要求的，按照《婺源县民宿产业扶持办法》（婺办字〔2019〕129 号）、《婺源县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婺办字〔2018〕121 号）、《关于修正〈婺源县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相关

条款的通知》（婺办字〔2021〕27号）等文件规定的有关扶持政策兑现奖励。

第十一条 对上述奖励资金，由涉及主体向县文广新旅局提出申请，经县文广新旅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计局、全域旅游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

第十二条 若同一民宿同时符合多项优惠政策的，就高享受单项优惠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民宿业主通过租赁方式经营，合同约定经营年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若实际经营不满5年的，需全额退回扶持奖励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